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東南亞學系指定替代課程列表

一、替代課程母法依據：本校「語言檢定畢業門檻替代課程」，如有本表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系學生符合以下條件者，得修讀本系指定替代課程：

(一) 依本方案規定，限四年級之應屆畢業生適用，至大四上學期開學時尚未通過語言能力檢定標準。

(二) 替代課程須與主修語言相同。

(三) 替代課程須為未曾取得學分之課程，且修足 4 學分（含以上）。

(四) 修讀本系指定替代課程，同時仍須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參加本系舉辦之語言檢定，如通過者，視為符合畢業條件；如仍未通過，則以通過替代課程結果為主。

(五) 本系指定之替代課程為額外修課，不納入畢業學分。

三、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指定替代課程如下：

印尼語	越南語	泰語
印尼歷史文化 3 學分	越南經濟發展 3 學分	泰國歷史文化 3 學分
印尼觀光產業 3 學分	越南歷史文化 3 學分	泰國觀光產業 3 學分
[碩]印尼社會研究 3 學分		泰國經濟發展 3 學分